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2號

上訴人 乙○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甲○○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，惟上訴人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件離婚部分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4,500元；關於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部分，係非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7條之規定，應徵抗告費1,000元。以上合計應徵收5,500元(計算式：4,500元+1,000元=5,500)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第97條分別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家事第二庭 法官 蔡鎮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書記官 廖素芳